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資料

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主席：洪校長錫璿

*家長代表：12 人

黃會長世榮	林副會長明良	林副會長詠琳	劉副會長伊容
譚常委致萍	蔡常委得時	劉常委堂智	李常委蕙
洪常委叔儀	余委員欣盈	李委員筱筠	余委員蕙娟

*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6 人

黃常明主任	趙怡梅組長	殷雯瑩組長	何孔玥組長
邱龍斌組長	王承偉主任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15 人

李莉貞老師	郝雲龍老師	蘇文正老師	李貴生老師
沈致誼老師	楊世旭老師	黃靖喬老師	徐正亮老師
林舜文老師	戴雪枝老師	劉淑貞老師	黃惠雯老師
王霽冬老師	林蓓恩老師	蔡淑鈴老師	

*職工代表：3 人

馬月娥主任	陳玟瑾主任	陳怡蓉幹事
-------	-------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10：20-10：30	報到	總務處文書組
10：30 起	主席致詞	洪校長錫璿
	家長會會長致詞	黃會長世榮
	教師會會長致詞	陳會長幸姬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文書組
	校務工作報告	各處室主任
	提案討論	洪校長錫璿
	臨時動議	洪校長錫璿
	散會	洪校長錫璿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03 年教育儲蓄專戶申請。	教務處	提案通過。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二	修改本校導師輪替辦法。	訓導處	序號一：提案通過。 序號二：提案擱置，請訓導處充分收集老師意見提下次校務會議。 序號三：提案通過。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依據局頒「優質學校指標」及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教務工作推動方向，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確實執行，以追求精緻創新的教育內涵，提昇優質卓越的教育品質。
- 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三、推動 12 年國教，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及行動研究，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活化教學策略與多元化評量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四、強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之專業社群對話，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五、定期參與臺北市第三群組會議，與第三群組大安區教師共同成長。
- 六、秉持評量專業性、公正性、診斷性、規範性及保密原則，確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要點」辦理各次定期評量之命題、審題工作。
- 七、精算各科師資員額盡量減少配課，並依據本校「藝能及活動課程配課教師教學活動輔導實施計畫」辦理研習及輔導措施，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八、辦理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結合本校師資及大專學生資源，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 九、持續辦理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及留校自習活動。
- 十、加強升學輔導，辦理學習講座。
- 十一、辦理各項學生校內外學藝活動，開啟學生多元智慧。
- 十二、加強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及閱讀技巧。訂定本校提昇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計畫，推動好書閱讀及寫作練習活動，以班級共讀討論等方式實施，並舉辦相關競賽，以培養閱讀習慣，提昇寫作能力。
- 十三、繼續辦理晨間「晨光悅讀」與英語聽力練習。

- 十四、辦理科學展覽活動，提倡學生科學研究風氣及能力。
- 十五、依法進行學籍管理，貫徹常態編班，落實編班委員會功能。
- 十六、確實發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功能，加強成績管理，並簡化流程，提升工作績效。
- 十七、辦理多元升學各項宣導及報名事宜，積極宣導「免試入學」及「12年國教」相關要點。
- 十八、充實教學設備及資訊教學軟體，豐富教師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效能。
- 十九、落實資訊教學，加強學生電腦操作能力及相關知識，並推動班班有網頁，藉班級網頁增進親師生之互動關係。
- 廿、辦理各項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之推廣活動，例如：網路作文、資料搜尋、中英文輸入、主題網頁等比賽。
- 廿一、繼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協助教師提升電腦使用的能力，充實教學網頁，增進教學品質。

訓導處工作重點

一、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養成良好的品德

(一)推展童軍教育及生活體驗學習活動事項

辦理學生隔宿露營等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其紀律、責任、榮譽及服務人群之人生觀。

(二)發展社團多元化、多樣化及精緻化之發展

藉由各種社團活動的辦理，開發學生潛能及訓練其協調整合之能力。

(三)組織學生班聯會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昇其民主素養，發揮榮譽、團結之精神。

(四)實施多元化及生活化的朝會型態

辦理多樣化的典禮活動，鼓勵學生發展自我、表現自我、從激勵與肯定中，培養學生多才多藝的能力。

(五)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活動，增進學生政治與民主素養。

(六)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活動，藉由服務學習活動的推展，培養學生積極主動關懷社會或他人的人生觀。

二、加強生活教育

(一)落實與加強中輟學生通報、追蹤及輔導之工作

失聯學生的通報協尋、處室間的協調、整合與連繫。

(二)加強學生安全宣導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交通安全、防災防震、人身安全、校外教學等活動宣導與危險事件的預防。

(三)防止幫派勢力進入校園

加強校園周邊地區的巡查、強化校園事件處理小組的危機處理能力。

(四)透過「春暉專案」教育，導引正確觀念

加強毒品、菸害防治工作的預防與宣導。

(五)學生服裝儀容的輔導與要求

定期、不定期實施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並落實追蹤與輔導。

(六)推展法治教育

加強學生民主素養與法治的觀念、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週、專題講演活動及班級法治教學等。

(七)落實並加強學生出缺勤統計與獎懲工作

(八)推動品格教育，積極宣導品格教育重要內涵，如誠實、孝順、感恩、尊重、責任、公平等。

(九)糾察隊之選、訓、用及任務執行宣導，端正校園風氣，形塑優良校風。

(十)推展清潔運動宣導活動，藉由教育競賽活動的推展，培養學良好健康的衛生與整潔習慣。

三、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健全學生身心

(一)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1、配合局、部訂定體育政策規劃及年度計畫。

2、定期召開體育委員會。

3、加強運動場地設施定期維護及專人管理。

4、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

(二)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

1、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及各類運動競賽，力求多元化。

2、加強各代表隊競賽成效，從生活管理、課程教學、積極主動開始。

3、規劃校內師生體適能活動。如羽球、桌球、舞蹈、游泳等。

4、配合部定政策游泳教學、比賽，暑期泳訓班、游泳比賽等。

5、規劃辦理晨間健身運動，利用朝會進行慢跑、早操等。

6、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並主辦校際間及社區體育活動。

四、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一) 健康服務

1、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2、落實學生上課之安全，辦理宿疾調查與追蹤防治。

3、依法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二) 健康教學及活動

1、全面推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2、落實健康保健教學並於教學中推動相關政令宣導。

3、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的防治及預防，如：SARS、紅火蟻、禽流感、腸病毒等。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如體重控制、性教育、菸害與檳榔防治等。

(三) 健康環境

1、訂定環境衛生及廁所管理標準，定期舉行各項整潔生活競賽活動

2、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環保概念。

(四) 社區關係

1、於每學期安排本校環保義工隊，協助清理社區內公園環境。

2、租借場地協助社區辦理相關健康活動，增進社區人士與學校互動。

總務處工作重點

- 一、持續辦理完成校舍之使用執照補照，執行校舍建物合法化。
 - (一) 99 年度至善樓使用執照補照。
 - (二) 100 年度日新樓、勤業樓及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執照補照。
- 二、執行 103 年度修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勞務及工程招標、發包施工工作，確實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以八月底完工為目標。
 - (一) 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改善生活科技教室(2)及烹飪教室之內部設備設施，提升教學品質及效果，落實精緻教育理念。
 - (二) 游泳池環境改善工程：更新游泳池破損屋頂，修補天溝排水系統、老舊鋼柱除鏽油漆，改善地坪磁磚脫落現象，增設洗腳池，美化老舊污損外牆，提供良好的游泳教學環境及社區休閒運動場地。
 - (三) 教師辦公室環境改善工程：改善八年級及九年級導師辦公室設備設施，更新系統化辦公家具，增設電源及資訊線路，規劃會談區塊，美化生活環境。
- 三、完成 103 年度教學設備採購，適時更新充實教學設備設施，支援學校教學活動。
- 四、有效編輯你擬執行學校相關預算及經費。
 - (一) 編擬 104 年修建工程及教學設備預算。
 - (二) 配合教育部局政策，積極申請相關統籌款補助，改善學校設施。
 - (三) 充分運用學生家長會等社區資源之經費支援。
- 五、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 (一) 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每年乙次，103 年 3 月)及校舍建物安全檢查申報(每四年乙次)。
 - (二) 校園監視系統。
 - (三) 飲用水定期清潔維護(水塔、蓄水池清洗；飲水機保養；水質檢測)
 - (四)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 (五) 公物及設施定時巡檢維護，老舊損壞及時更新修繕。
- 六、支援學校教學活動，教學設備設施適時更新充實。
- 七、配合推動能源教育，培養愛物惜福態度。
 - (一)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四省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 (二) 積極推動電子化會議，達成 30%執行目標，宣導節約能源觀念。
 - (三) 實施班級公物維護競賽。
- 八、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植栽花木草坪定期修剪、施肥與病蟲害防治，提供師生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環境。

九、有效執行校園場地開放，加強社區服務，提供市民共享之空間與資源。

- (一) 常年游泳營。
- (二) 場地外租（室內外空間及汽車停車場）。

十、辦理天然災害因應及民防訓練工作。

- (一) 配合防汛期，疏通全校排水系統，適時修剪喬木。
- (二) 災害期間校園留守應變。
- (三) 災害期間停車場地開放。
- (四) 配合辦理民防訓練及演習工作。

十一、落實財產管理，促進使用效益。

- (一) 分別設立物品帳及財產帳，並定期盤點陳報。
- (二) 宣導財物有效運用及管理，適時報廢更新。

十二、持續提升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績效。

- (一) 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公文線上簽核準備作業。
- (二) 公文快速分發、適時歸檔、妥善保存、依限銷毀。
- (三) 定期辦理校內行政同仁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訓練課程。

輔導室工作重點

輔導室工作團隊竭誠的為每一位大安的老師、學生與家長服務

輔導主任：鄭建華：02-27557131 分機 105 輔導組長：蔡孟容：02-27557131 分機 115

資料組長：梁婉琪：02-27557131 分機 125 特教組長：陳式潔：02-27557131 分機 135

輔導教師：羅華倩、邱千容、陳維竺、吳婉綾：02-27557131 分機 185

專任輔導教師：彭韻慈：02-27557131 分機 185

心理師：王淳慧：02-27557131 分機 195 協助行政教師：林桂棻：02-27557131 分機 115

特教教師：詹秀嫻、謝孟純、胡藝馨：02-27557131 分機 175

一、規劃一般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及師生諮詢服務。

- (一) 辦理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專業研習活動。
- (二) 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部、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三) 提供教師輔導相關訊息。
- (四) 出刊輔導簡訊【海星之愛】，宣導相關主題，並提供學生心聲迴響園地。
- (五) 設置輔導專線—27542026，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輔導諮詢與服務工作。

二、推動認輔制度，加強相關資源整合。

- (一) 實施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掌握學生起點行為並篩選認輔個案。
- (二)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 (三)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降低學生嚴重偏差行為發生率。
- (四) 培訓認輔志工，規劃系列督導課程。
- (五) 結合社會資源（市立療養院、社會局、大安少輔組、勵馨基金會、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等），協同個案診斷與轉介。
- (六) 規劃新移民子女輔導措施。

三、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規劃多元另類彈性課程。

- (一)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輔導，定期召開中輟生鑑安輔會議，掌握個案情形，協助個案正常就學。
- (二)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激發學生潛能，避免中輟或再輟。

四、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一) 推展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其能力、性向、興趣，認識工作世界，以確立人生觀及未來發展目標。
- (二) 實施七年級智力測驗、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及九年級「職業興趣測驗」，協助學生升學選校進路輔導。
- (三) 辦理生涯發展學生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
- (四) 辦理職業試探課程、家長職業分享活動，增進學生對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五)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升學選校與就業資訊，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六) 遴選九年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並建立生涯發展目標。
- (七) 建立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聯絡網。

五、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

- (一) 以學生為對象，規劃「家庭共學」、「家人關係」及「家庭生活管理」之主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 (二) 研究發展學校推行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三) 召開「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提供畢業審查規定相關辦法，透過導師、行政人員與家長雙方溝通，協助降低學生缺曠課時數，提升高關懷學生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 (四) 配合學校親職活動，加強宣導家庭教育之功能，增進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校日活動，展現教師專業能力，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增進親師溝通，建立教育共識。
- (六) 辦理快樂父母成長班、社區家庭親職教育講座、父母讀書會等成長研習活動。

六、輔導網絡的建置與宣導

- (一) 建立輔導資訊網路系統，宣導「臺北市輔導資源網」，鼓勵教師運用。
- (二) 配合學校日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

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加強宣導。
- (二)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包括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等。
- (四) 針對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性交易防治之宣導。
- (五) 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八、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建立人文、溫馨校園。

- (一)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配合特教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或學生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 (三) 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

九、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擬定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透過行政措施、班級教學、宣導活動、教師專業成長及整合資源等策略，落實初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級預防：透過新生篩選及高關懷學生群篩選機制，輔以專業人員介入處遇，落實二級預防，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

三級預防：加強危機處理及通報轉介來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十、辦理人口教育政策宣導月。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月主題，設計大型活動或比賽型活動，以座談會、觀摩會、專題演講、靜態資料展、教學活動等方式，宣導學生健康、平等的兩性觀念及對長者、下一代、新移民的關愛及責任。

十一、整合家長資源推動大安志工團。

建立家長人力資源資料庫，配合家長會志工團隊協助校務有效推展。

十二、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

- (一)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生活職能訓練、小班教學及協同教學。
- (二)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臨界身障學生之資源課程與轉銜教育。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師生對特教生的瞭解、接納及融合並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回歸主流教育成效。
- (四) 辦理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座談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
- (五)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 (六) 推動各項資優業務，開設多元資優課程或活動，協助資優生探索加深加廣課程以達

成適性化教育。

1. 與社區資源合作規劃資優計畫，向教育局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性資優方案。
2. 利用社團或寒暑假時間辦理資優科學課程。
3. 於社團活動開辦數學加深加廣資優課程。

(七) 鼓勵普通班教師參加資優課程相關研習，以增進資優教育知能。

十三、其他

- (一) 各項學生輔導資料之電腦建檔、補充、運用及管理。
- (二) 結合大學教育機構，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 (三) 設立扶青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協助家境困難之學生穩定就學。

人事室工作重點

一、人事異動

- (一) 陳仁德老師、劉淑貞老師、王惠娥老師、王淑嬌老師、陳美華老師於 103 年 2 月 1 日退休。
- (二) 留職停薪劉純瑜老師、吳雪平老師 103 年 2 月 1 日復職。
- (三) 數學科代理教師黃映璇老師 103 年 2 月 1 日起再聘。
- (四) 代理教師甄選錄取：陳如芳（國文）；劉恩玲（音樂）；張志彬（理化）。
- (五) 續辦理童軍科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及法令宣導

(一) 102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或業務推動小組委員名單及任務：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19 人) (任期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當然委員】校長(洪錫璿)、教師會代表 (陳幸姬)、家長會代表 (譚致萍)。

【票選委員】兼行政代表：黃常明、魏秀燕、鄭建華、林志豪。

專任教師及導師代表：吳光亞、林倩如、陳建裕、周嘉進、 郝雲龍、楊世旭、蔡淑玲、楊馥如、徐正亮、符祥麟、彭成龍、劉儷琪。

【任務】(1)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2)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3)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4)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5)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17 人) (任期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 (魏秀燕)、訓導主任 (黃常明)、輔導主任 (鄭建華)、人事主任 (馬月娥)、教師會代表 (陳幸姬)。

【票選委員】兼行政代表：林志豪、韓國靖。

專任教師及導師代表：陳建裕、吳光亞、林倩如、楊馥如、劉儷琪、周嘉進、楊世旭、彭成龍、多淑珍、周佩醇。

【任務】(1)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2)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3. 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7人) (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當然委員】人事主管(馬月娥)。

【指定委員】教務主任(魏秀燕)、訓導主任(黃常明)、總務主任(姚呈慈)、輔導主任(鄭建華)。

【票選委員】梁麗卿、呂美齡。

【任務】(1) 本校公務人員暨校警、技工工友等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專案考績(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2) 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之陞遷、甄審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委外業務專案小組 (9人) (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召集人】校長(洪錫璿)。

【委員】教務主任(魏秀燕)、訓導主任(黃常明)、總務主任(姚呈慈)、輔導主任(鄭建華)、補校主任(王承偉)、會計主任(陳玟瑾)、人事主任(馬月娥)、事務組長(黃顯欽)。

【任務】推動本校業務委外事宜。

(二) 重申切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遇有利益衝突時，即自行迴避。

(三) 103 年春節將屆，籲請商民不送禮、不邀宴，並拒受商民饋贈或邀宴，支持市府相關廉能舉措，維護市府優良公務文化。

1. 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依廉政規範第 8 點規定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2. 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

3. 市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743(一起肅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四) 重申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7 條)

會計室工作重點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教會字第 09941548400 號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近來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各機關財務收支核有應行注意改善事項彙編，持續督請各業務權責單位確實檢討後，覈實研謀改善，以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0315593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賡續辦理 102 年度本校附屬單位決算。
- 三、配合校務推動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準則持續辦理會計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收支審核、預算審核等工作。
- 四、依會計法相關規定編製定期及不定期會計報告供參。
- 五、依規定辦理 103 會計年度本校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事宜。
- 六、依規定辦理本校 103 會計年度採購案監辦事宜。
- 七、依規定辦理籌編本校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夜補校工作重點

- 一、強化師資，充實專業知能和人文素養，成為學生經師和人師。
- 二、激發學生潛能，順應時代潮流，傳授實用技藝，學以致用，達成自我實現人生。
- 三、課程彈性化，依學生學習興趣、能力、身心發展狀況，增減教材，因材施教。
- 四、充實教學內涵，活潑教學方法，提升教學評量，加強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成效。
- 五、推展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化生活品質。
- 六、教學相長，終身學習。
- 七、鼓勵並追蹤學生出勤，防止怠惰，期使學生能全程學習。
- 八、建立一個安全活潑的教學環境。

處室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建議事項擬修正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學校擬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各議題發展小組。
- 二、修正組織要點內容，增列「設立各議題發展小組，包括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條文，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辦法：詳見組織要點附件。

決議：

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87.09.30 頒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 (二) 教育部 89.03.30 頒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 (三) 教育部 92.01.15 頒佈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 任務：

- (一) 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三、 執掌：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 設立各議題發展小組，包括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審查教科用書之選用。
- (六)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七)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 組成：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學、特教組長等七人。
- (二)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共十六名，由本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各二名，由領召及各領域自行推選代表。
- (三) 教師會代表：正、副教師會長共二名。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二名。
- (五)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時，學校得以公假登記之。
- (六) 委員推選產生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遞補候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 運作：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前提出學校課程總體計劃，送本市教育局備查。
- (三)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五)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施行細項由教務處訂定之。
-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請辦理 103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提請同意。

說明：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規定，學校擬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報局申辦。

辦法：詳見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

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103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一、實施目的：

- (一) 傳承教師教學經驗，協助教師適應學校教育環境。
- (二) 形成同儕合作與成長的學習型組織，以改進教師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二、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一) 預定服務對象：

1.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本校服務教師。
3. 自願成長及教學有困難，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二) 本校教師人數分析：

1. 本校現有班級總數共 61 班（普通班 53 班、體育班 6 班、身心障礙班 1 班、學困班 1 班），教師編制共 134 人；聘用合格教師 123 人。
2. 預計 103 學年度需接受輔導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自願參與教師之人數共約 6 人。

三、教學輔導教師的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一) 預定人數：

1. 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6 人)。
2. 依本校需求 103 學年度預計遴聘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人數共 3 人。
3. 預計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人數 3 人。

(二) 遴聘過程：

1. 甄選：

- (1) 學校專任教師及退休教師自我推薦或由學校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提名，參加甄選教

師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①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 ②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 ③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④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2)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方式如下：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以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3)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准推薦後，報教育局核備。

2. 儲訓：

(1)受遴薦教師應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三週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由教育局造冊候聘，並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學校依規定聘兼之。

(2)前項所稱之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證書超過有效期間之教師，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應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一週課程後，得延長其有效期限六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四、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的配對方式

(一)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以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二)每位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一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

五、教學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教學輔導教師職責

1.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的教育環境及職場文化。
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與服務對象共同進行教學省思。
4. 提供教學示範，與服務對象分享教學教材、資源與教學經驗，幫助服務對象改進教學策略。
5. 協助設計課程，改進教學評量。
6. 提供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的經驗和策略，協助服務對象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的問題。
7. 提供教學事務性的協助，給予服務對象支持。
8. 協助服務對象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二)任期：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連聘則連任。

六、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的在職成長規劃

(一)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應參加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二週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發與研習證書，並於返校後實際從事教學輔導工作或實習及另參與教育局委託辦理之12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且經審核通過後發與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校內在職成長課程，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七、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一)受聘擔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原授課時數一至二節。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

(二)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由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經費及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所需之行政經費。

八、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

工作事項	103年												104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參加宣導說明會	■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試辦 要點草案	■																	
提報申請試辦計畫			■															
確定試辦學校				■														
甄選教學輔導教師					■													
薦送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名單並造冊報局					■													
經費預算表報局						■							■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						■	■											
聘用教學輔導教師並確 定配對之服務對象								■										
教學輔導教師開始實施 各項輔導工作									■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 象在職成長									■	■	■	■	■	■	■	■	■	■
輔導小組訪視									■	■	■	■			■	■	■	■
工作檢討會												■	■					■
草擬成果報告													■	■	■	■	■	■

九、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一)預期成效

1. 增進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能力。
2. 綜合理論與實務，進行行動研究。
3. 發展以教師經驗為核心的專業知能，落實教學經驗傳承。
4. 建構教師同儕支援體系，促進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雙贏成長機會。

5. 提升教育品質，形成優質的校園文化。

(二)自我評鑑措施

1.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1)每月召開一次教學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與其服務對象共同出席研討相關議題。

(2)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

2. 每月視需要辦理教學視導，以發現並改進相關之教學問題。

3. 依所授課之教材內容製作教學檔案。

十、其他有關事項

(一)本方案於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實施報告，報請教育局核備。

(二)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

(三)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四款、導師遴聘先後順位之第三順位內容。

說明：

一、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5 日共 2 次導師輪替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修改現有導師輪替辦法中第五條第四款「遴聘順位」中之規定：將「原遴聘第九順位修改提前至第三順位」。(記名投票同意 2 票、反對 0 票)

二、建議修改之條文如下：

四、導師遴聘先後順位

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於不牴觸此原則精神下，再依以下遴選順位及輪替積分比序加以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符合下列五種狀況之一者

1. 現職擔任專任教師且未滿 55 歲者。

2. 生物科、生活科技科教師兼任導師未連續滿三年者。

3. 除生物科、生活科技科外之教師，兼任導師未完成七至九年級或八至九年級或連續兩年九年級即卸任者。

4. 未兼任行政工作連續滿三年者。

5. 申請停職一年以上(含一年)，返校復職者。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專任教師且年滿 55 歲者，以積分較低者優先出任導師。

第四順位：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而至該班畢業或連續兩年擔任九年級導師工作職

務者。

第五順位：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理化科二年一任期，生物科連續三年)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六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之導師工作職務者。(899、989)

第七順位：完成連續三屆九年級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八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以上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九順位：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者(須連續滿三年)。

第十順位：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由訓導主任召集執行小組專案討論通過者，導師職務出缺時，由原科老師依輪替順位遞補，自願者除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導師輪替辦法修正案

說明：經本學期第3次領域會議討論、導師輪替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導師輪替辦法做以下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四、導師遴聘先後順位 第二順位：符合下列五種狀況之一者 1. 現職擔任專任教師且未滿55歲者。 2. 生物科、生活科技科教師兼任導師未連續滿三年者。 3. 除生物科、生活科技科外之教師，兼任導師未完成七至九年級或八至九年級或連續兩年九年級即卸任者。 4. 未兼任行政工作連續滿三年者。 5. 申請停職一年以上(含一年)，返校復職者。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四、導師遴聘先後順位 第二順位： 1. 現職擔任專任教師且未滿55歲者。 2. 擔任導師職務，未完成七至九年級或八至九年級或連續兩年九年級即卸任者。 3. 未兼任行政工作連續滿三年者。 4. 申請停職一年以上(含一年)，返校復職者。	經領域會議暨導師輪替小組會議通過刪除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除外之字樣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爾後提案修改導師輪替辦法須經領域會議絕對

施，修訂時亦同。	施，修訂時，應先期於各領域會議中提案、討論並且以絕對多數表決通過後，方得以送交導師輪替小組中加以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多數通過始得提案，以免耗費人力與時間。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二、經本校103年1月9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詳附件

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102年1月17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月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設置相關組織，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 三、任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與建置相關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有關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一)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二) 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延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唯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學校內一級主管中聘任之，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四) 性平會另由執行秘書、行政及防治等組組長組成案件審議小組，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型式議決。

五、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防治與通報、課程與教學、環境與資源等工作小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組：本組由執行秘書所屬處室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4.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事務。

(二) 防治與通報組：本組由訓導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2.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相關工作。
3.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與通報事務。

(三) 課程與教學組：本組由教務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四) 諮商與輔導組：本組由輔導室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五) 環境與資源組：本組由總務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六、會議：

(一)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二)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三)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案件審議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型式議決。事件受理與調查型式議決，無須經性平會審議，唯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仍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

七、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